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60047098號

主旨：為公告「擬定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樁位測定」案，樁位測定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成果圖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 4 月 13 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新豐鄉公所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4仟元整。

縣長邱鏡淳出國
副縣長楊文科代行